

收文編號：1060000687

議案編號：1060224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350 號之 1807

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0 日

發文字號：農授金字第 10650910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針對本會農業金融局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目前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農發基金應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乙案，本會業已備妥相關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大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決議全文如下：『105 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2 億 1,328 萬 6,000 元，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經查，目前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此，農發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書面報告 1 份。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會計室、本會國會聯絡組、本會農業金融局第二組

## 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報告

### 壹、前言

依大院審議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所作決議：『105 年度農發基金「處理農會漁會信用部計畫」編列 2 億 1,328 萬 6,000 元，以處理經營不善之農會漁會信用部問題，經查，目前尚有多家農漁會信用部之資本適足率及逾放比率未符法定標準；部分機構之風險承擔能力甚至有惡化之徵兆。爰此，農發基金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爰按決議提出本報告。

### 貳、說明

- 一、農業金融法自 93 年 1 月 30 日施行，農漁會信用部改隸農委會一元化管理，農業金融局（下稱農金局）主管農漁會信用部業務後，即積極加強監理工作，採取諸多改進措施，包括加速信用部累積淨值、提升信用部金融專業能力、落實信用部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督導信用部提足備抵呆帳及加速轉銷呆帳、調整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並實施資本適足率制度、會計師簽證制度及財務公開揭露制度，以健全信用部業務經營。
- 二、綜觀 105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整體經營情形，不論於存、放款金額、淨值、備抵呆帳覆蓋率及資本適足率等均較農金局成立（93 年 1 月底）時有明顯之成長。另逾放比率下降為 0.48%，大幅減少 17.23 個百分點，為近年來最低，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有顯著之改善（如附表 1）。
- 三、強化逾放比率偏高之農漁會信用部管理措施：
  - （一）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規定，對於信用部業務經營不善，累積虧損超過信用部上年度決算淨值三分之一，或逾放比率超過 15% 者，由輔導小組整頓。
  - （二）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應研提具體之業務、財務改善計畫及目標，由輔導小組列管並按月檢討執行成效，並視個別信用部營運情形，限制部分業務，以有效掌握其授信風險。
  - （三）運用網際網路申報資料及報表稽核系統，檢視信用部營運概況，按月篩選列管追蹤逾放比率偏高之信用部，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改善，另列為年度重點訪查對象，農金局亦分別就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模式、面臨的問題，召開提升其經營績效溝通會議，協助其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獲利能力及競爭力，並將信用部逾放比率列為農漁會考核信用業務配分項目，期能督促農漁會加速改善信用部資產品質。
  - （四）105 年底已無逾放比率超過 15% 之信用部，105 年底逾期放款金額及比率為 49.01 億元及 0.48%，較 104 年底 51.07 億元及 0.51% 減少 2.06 億元及 0.03 個百分點，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有顯著之改善，未來將持續督促信用部加速轉銷呆帳及寬提備抵呆帳，健全業務經營。

四、針對資本適足率低於 8%之農漁會信用部採取之具體措施：

- (一)依農業金融法第 34 條及第 35 條規定，信用部應維持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一定比率。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其事業盈餘應提撥至少 50%為信用部事業公積；資本適足率低於最低比率者，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農委會復依授權規定發布「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並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上開辦法第 7 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主管機關得命其提報增加淨值、減少風險性資產總額之限期改善計畫；未達 6%者，主管機關除依前項處分外，並得視情節輕重，限制給付理事、監事酬勞金、出席費，限制或停止增加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業務，或限制申設信用部分部。
- (三)對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農漁會信用部，農金局已督導改善，按月列管追蹤，並列入年度重點訪查對象。另農金局亦分別就該等農漁會信用部之經營模式、面臨的問題，召開提升其經營績效溝通會議，協助其改善財務結構，提高獲利能力及競爭力。
- (四)105 年底資本適足率未達 8%之農漁會信用部計有 14 家，較 104 年底 16 家減少 2 家，105 年底全體農漁會信用部平均資本適足率 13.23%，較 104 年底 13%增加 0.23 個百分點，風險承擔能力已有改善。

參、結語

農委會農金局成立 13 年多以來，經積極強化各項對農漁會信用部之管理措施，已逐漸發揮成效，農漁會信用部不論在營運規模、風險承擔能力與獲利能力及放款品質均逐年明顯改善，資本適足率未達 8%及逾放比率超過 15%之農漁會信用部家數均逐年遞減（如附表 2），農金局將持續督促信用部提升資本適足率及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健全信用部經營體質，以保障存款人權益。

## 附表1

## 農業金融局對於農漁會信用部之監督與管理措施成效

單位：億元、家數

	93年1月底	105年12月底	增減比較
存款	12,859	17,952	+5,093
放款	5,620	10,309	+4,689
淨值	762	1,254	+492
逾放金額	995	49	-946
逾放比率	17.71%	0.48%	-17.23百分點
備抵呆帳占 逾放比率	19.8%	634.1%	+614.3百分點
逾放比率 15 %以上家數	132	0	-132
資本適足率 8%以下家數 (93年12月底)	79	14	-65

註：「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自9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表 2

	93年 底	94年 底	95年 底	96年 底	97年 底	98年 底	99年 底	100年 底	101年 底	102年 底	103年 底	104年 底	105年 底	105年 底較93 年底
農漁會 信用部 資本適 足率未 達8%家 數(家)	79	66	58	50	41	41	34	26	22	17	17	16	14	-65
農漁會 信用部 逾放比 率超過 15%家數 (家)	132	88	63	43	36	32	25	16	11	5	3	1	0	-132